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鄧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7年7月21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鉴证报告

2017年7月21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u>页 次</u>
一、 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3-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468092_H03号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该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的预先投入情况。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468092_H03号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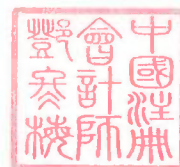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枫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冬梅



中国 北京

2017年7月21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8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29,827,722股A股新股。截至2017年5月23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90,475,24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5,377,999.5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458,040.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6,919,958.92元。2017年5月23日，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5,908,513.20元及对应的增值税人民币2,154,510.80元（承销保荐费总计人民币36,833,041.50元，对应增值税总计人民币2,209,982.50元，其中截至2017年5月22日公司已支付承销保荐费人民币924,528.30元和增值税人民币55,471.70元）后，将募集资金人民币4,597,314,975.51元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杭支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专户（账号：1410030129002098997）中。除扣除上述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6,833,041.50元，还需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24,999.09元（其中：律师费人民币1,415,094.34元、审计验资费人民币150,000.00元、股份登记费人民币59,904.75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6,919,958.9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5月23日全部到帐，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468092_H02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63,537.8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可投资金额
1	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	386,188.09	323,118.21	323,118.21
2	紫金铜业生产末端物料综合回收扩建项目	22,839.14	10,510.22	10,510.22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68,110.95	129,909.37	126,063.57
	合计	577,138.18	463,537.80	459,692.00

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实际可投入金额的差额人民币3,845.80万元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

发行预案中同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募投资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予以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筹资金是指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本《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系本公司以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该等发生金额不包含自筹资金中带息债务的借款费用。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55,621.97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55,621.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	386,188.09	323,118.21	52,560.34	52,560.34
2	紫金铜业生产末端物料综合回收扩建项目	22,839.14	10,510.22	3,061.63	3,061.63
合计		409,027.23	333,628.43	55,621.97	55,621.97

注：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是以美元结算为7,658.17万美元，以2017年5月31日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8633元计算，折合人民币52,560.34万元。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计划已于2017年7月21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11次临时会议审议并批准。

五、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7月21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编制本专项说明，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